

109 年度第 1 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縣府南棟 302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吳副主任委員麗雪

記錄：社工員顏佑潔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請假人員：潘主任委員孟安、邱黃肇崇副主任委員、劉委員美淑、王委員大維、王委員介言、陳委員茂亭、李委員靜怡、許委員玠妃。

陸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工作報告：

單 位	社會處(詳如會議手冊第 4 至第 6 頁)
委員建議	無
主席裁示	上半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疫情緣故，各教育訓練和宣導活動皆有所耽擱，現階段疫情趨緩，請各業務單位針對下半年加強宣導。
單 位	警察局:略(詳如會議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)
委員建議	無
主席裁示	上半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疫情緣故，各教育訓練和宣導活動皆有所耽擱，現階段疫情趨緩，請各業務單位針對下半年加強宣導。
單 位	教育處:略(詳如會議手冊第 9 至第 11 頁)
委員建議	教練侵害校隊學生案例不斷出現，教育處應掌握縣內設立球隊訓練或競賽團隊有夜間留宿(住宿)之學校，並針對球隊的管理人員(如:教練、助理教練)，應加強管理以及強化球隊學生對性侵害防治相關的宣導。
主席裁示	1.上半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疫情緣故，各教育訓練和宣導活動皆有所耽擱，現階段疫情趨緩，請各業務單位針對下半年加強宣導。 2.針對本縣轄內學校設置有夜間留宿的體育班級或球隊，應全面通盤調查，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，提出如何預防事件再發生之策略以及後續追蹤執行情形。

單位	勞動暨青年發展處:(詳如會議手冊第 12 頁)
委員建議	無
主席裁示	上半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疫情緣故，各教育訓練和宣導活動皆有所耽擱，現階段疫情趨緩，請各業務單位針對下半年加強宣導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	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行業別增列百貨公司業、超級市場業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民俗調理業(包含:傳統整復推拿業、腳底按摩業、按摩業、經絡調理業)、網絡平台業者，並責定查核機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因應「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」指標-保護服務業務-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情形，以及「110 年度性騷擾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」輔導落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查核行業別皆增列:百貨公司業、超級市場業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民俗調理業(包含:傳統整復推拿業、腳底按摩業、按摩業、經絡調理業)、網絡平台業者等 5 種行業別。</p> <p>二、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本縣設立家數，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17 1196 1481 1384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</th> <th rowspan="2">百貨公司業</th> <th rowspan="2">超級市場業</th> <th rowspan="2">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</th> <th colspan="4">民俗調理業(共 97 家/含 5 家停業中)</th> <th rowspan="2">網絡平台業</th> </tr> <tr> <th>傳統整復推拿</th> <th>腳底按摩業</th> <th>按摩業</th> <th>經絡調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家數</td> <td>1 家(停業中)</td> <td>6 家</td> <td>30 家</td> <td>56 家</td> <td>7 家</td> <td>26 家</td> <td>8 家</td> <td>0 家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資料來源:屏東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</p> <p>三、鑒於上揭行業類別屬登記制，非特許行業，主管機關不明確故提請討論。</p> <p>四、目前各機關單位查核情形，請參閱本冊第 6 頁。</p>		百貨公司業	超級市場業	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	民俗調理業(共 97 家/含 5 家停業中)				網絡平台業	傳統整復推拿	腳底按摩業	按摩業	經絡調理	家數	1 家(停業中)	6 家	30 家	56 家	7 家	26 家	8 家	0 家									
	百貨公司業					超級市場業	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	民俗調理業(共 97 家/含 5 家停業中)				網絡平台業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傳統整復推拿	腳底按摩業	按摩業	經絡調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數	1 家(停業中)	6 家	30 家	56 家	7 家	26 家	8 家	0 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決議	<p>一、新增列入查核行業別及查核權責單位如下表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63 1664 1433 1960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業別</th> <th rowspan="2">百貨公司業</th> <th rowspan="2">超級市場業</th> <th rowspan="2">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</th> <th colspan="4">民俗調理業(共 97 家/含 5 家停業中)</th> <th rowspan="2">網絡平台業</th> </tr> <tr> <th>傳統整復推拿</th> <th>腳底按摩業</th> <th>按摩業</th> <th>經絡調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家數</td> <td>1 家(停業中)</td> <td>6 家</td> <td>30 家</td> <td>56 家</td> <td>7 家</td> <td>26 家</td> <td>8 家</td> <td>0 家</td> </tr> <tr> <td>查核機關</td> <td colspan="2">城鄉發展處</td> <td>教育處</td> <td colspan="3">勞動暨青年發展處</td> <td>衛生局</td> <td>----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各業務單位查核家數，請自行訂定查核家數比例。</p>	業別	百貨公司業	超級市場業	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	民俗調理業(共 97 家/含 5 家停業中)				網絡平台業	傳統整復推拿	腳底按摩業	按摩業	經絡調理	家數	1 家(停業中)	6 家	30 家	56 家	7 家	26 家	8 家	0 家	查核機關	城鄉發展處		教育處	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		衛生局	----
業別	百貨公司業					超級市場業	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	民俗調理業(共 97 家/含 5 家停業中)				網絡平台業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傳統整復推拿	腳底按摩業	按摩業	經絡調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數	1 家(停業中)	6 家	30 家	56 家	7 家	26 家	8 家	0 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核機關	城鄉發展處		教育處	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		衛生局	--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拾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人	吳剛魁委員
案由	鑒於近期網路性騷擾案件頻傳，尤常見於特定社群媒體之社團，故是否可擇定權責機關增加相關宣導防治作為，並選定宣傳目標，設計宣傳標語等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網路性騷擾事件近期已成為現今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大宗，不僅發生於個人間，大型網路公共論壇中亦所在多有，實有必要採取對策針對此種類型之案件進行宣導、即從源頭控管其發生，俾能使其減少，以塑造更符合性別平等之網路環境。</p> <p>二、以下試行提出數種可能方案，敬請討論其他可行方法： (一) 就社員有一定數量以上之屏東地方公開性社團發表性騷擾防治宣導。(請其發文至頂或分享貼文至頂) (二) 以經費購置性騷擾防治宣導廣告投放至屏東縣地區。</p> <p>三、法律依據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……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……」。</p> <p>四、故此事項應為本委員會得辦理之事項，爰提出本動議供諸位委員討論。</p>
決議	本縣性騷擾防治宣導持續進行不間斷，加強恆春鎮地方性之性騷擾防治宣導，由於各鄉鎮民俗風情差異，於聘請師資方面選擇具有親和力等相關條件講師，促進宣導成效。

拾壹、散會(各業務單位請先行離座)

拾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報告(由本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委員進行討論表決)

討論案一【建檔代號:109001 號】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調查結果報告(略)。	
決議	<p>1.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調查結果成立。</p> <p>2.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暨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第 6 項第 1 款第 1 目，以及內政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08635 號函釋辦理，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經裁處仍不停止性騷擾行為，經被害人多次申訴，主管機關對確認屬實之性騷擾行為自得予以多次處罰，故本案對被申訴人(即行為人)進行裁罰新台幣 2 萬元整。</p>
討論案二【建檔代號: 109005 號】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調查結果報告(略)。	
決議	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調查結果不成立。

拾參、會議結束：同日 15 時 10 分